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假漫漫畫」比賽活動之
個人資料蒐集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參加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所舉辦之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假漫漫畫」比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

二、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３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四、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本人所提交之參選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抄襲、仿冒、剽竊等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交之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此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簽名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20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之關係**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